

1960年度
国营企业建设单位示范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
(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财政出版社

1960年度

国营企业建设单位示范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

(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财 政 出 版 社

1959年·北京

1960 年 度
国营企业建设单位示范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
(草 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财 政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 097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1 $\frac{1}{2}$ 印张·35 千字

1959 年 11 月第 1 版

1959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5,000 定价: 0.18 元

统一书号: 4066·147

目 录

一、总说明	(5)
-------------	-------

二、会计报表封面及目录格式:

封面格式	(6)
------------	-------

目录格式	(7)
------------	-------

三、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

会建第1表	资金平衡表(月、季、年)	(8)
-------	--------------------	-------

会建第2表	基本建设投资额计划执行情况表(季、年)	(14)
-------	---------------------------	--------

会建第3表	应核销基本建设支出明细表(年)	(16)
-------	-----------------------	--------

会建第4表	基本建设拨款明细表(季、年)	(18)
-------	----------------------	--------

会建第5表	企业基金明细表(季、年)	(20)
-------	--------------------	--------

会建第6表	建筑安装工程成本计算表(月、季、年)	(22)
-------	--------------------------	--------

会建第7表	间接费用明细表(格式和编制说明由中央主管部门或地方财政厅(局)自行规定)	
-------	--------------------------------------	--

会建第8表	利润计算表(自营单位:月、季、年;发包单位:季、年)	(25)
-------	----------------------------------	--------

一、总 說 明

为了加强经济核算，贯彻中央关于经济工作要愈作愈细致的指示精神，充分发挥会计报表在计划、财政、银行和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作用，在总结几年来会计报表执行中的经验，特别是1958年以来企业会计报表改革经验的基础上，本着通俗易懂、简便易行的原则，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是根据计划、统计、财政、银行的基本要求和建设单位的一般情况制定的。建设单位所编制的会计报表在项目名称和项目内容方面，应当同本制度所规定的基本上取得一致。为了贯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各部门和各地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作适当的补充。因此，本制度是示范性的。建设单位编制会计报表所使用的会计报表格式，会计报表的报送份数、报送部门和报送日期，也都应当按照上级机构的规定办理。

为了便于广大财务会计人员和其他有关方面了解国家对会计报表的基本要求，特将本制度公开发行人，供作研究参考。

由于对基层单位的实际情况了解不够，本制度以草案形式颁发，请随时提出意见，逐级转告财政部，以便进一步修改。

二、會計报表封面及目录格式

封面格式

(部、厅、局)

(单位名称)

建設单位地址_____

成立年份_____

年度

年第 季度

年 月份

决 算 报 告

規定报送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送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首 长_____

會計主管人員_____

目 录 格 式

目 录

編 号	名 称	頁 数
会 建 第 1 表	資金平衡表	
会 建 第 2 表	基本建設投資額計劃执行情况表	
会 建 第 3 表	应核銷基本建設支出明細表	
会 建 第 4 表	基本建設撥款明細表	
会 建 第 5 表	企业基金明細表	
会 建 第 6 表	建筑安装工程成本計算表	
会 建 第 7 表	間接費用明細表	
会 建 第 8 表	利潤計算表	

三、會計報表格式和編制說明

資 金 平 衡 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式：會建第1表

單位：元

資 金 運 用	年 初 數	期 末 數	資 金 來 源	年 初 數	期 末 數
一、基本建設工作： 1. 已完國家預算內基本建設工程及購置 2. 已完國家預算外基本建設工程及購置 3. 應核銷基本建設支出 其中：(1) 不應計入固定資產成本的費用 (2) 撥付其他單位的基本建設款項 (3) 廢止工程損失 4. 未完國家預算內基本建設工作 5. 未完國家預算外基本建設工作 基本建設工作合計			一、基本建設撥款： 1. 預算撥款 2. 其他撥款 其中：(1) 自籌資金 (2) 其他單位撥入的基本建設款項 基本建設撥款合計		
二、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原價 減：固定資產折舊 固定資產淨值			二、國家基金 其中：建築安裝企業併入的流動資金 三、銀行借款 四、基本折舊基金： 本年提取的基本折舊基金 加：年初欠繳基本折舊基金（或減：年初多繳基本折舊基金） 減：已繳預算基本折舊基金（或已繳上級基本折舊基金） 期末欠繳基本折舊基金（或期末多繳基本折舊基金）		
三、器材及未完施工： 1. 庫存設備 其中：(1) 為下年度儲備的國外設備 (2) 呆滯設備			五、利潤：		

資 金 运 用	年 初 数	期 末 数	資 金 来 源	年 初 数	期 末 数
2. 主要材料			本年实现的利润		
3. 其他材料			加: 年初欠繳利潤(或減: 年初多繳利潤)		
4. 周轉使用材料			減: 利潤留成		
5. 低值易耗品			已繳預算利潤(或已繳上級利潤)		
6. 未完施工			期末欠繳利潤(或期末多繳利潤)		
7. 輔助及其他生产的在产品			六、应付款:		
8. 小型临时設施			1. 应付承包单位工程款		
9. 待攤費用			2. 应付供应单位款		
器材及未完施工合計			3. 应付工資及工資附加費		
四、貨幣資金:			4. 預提費用		
1. 庫存現金			5. 应付生产单位款		
2. 結算戶存款			6. 应付内部单位款		
3. 預算外資金戶存款			7. 其他应付款		
4. 其他貨幣資金			应付款合計		
貨幣資金合計			七、企业基金		
五、預付及应收款:					
1. 預付承包单位材料款					
2. 預付承包单位工程款					
3. 預付供应单位款					
4. 备用金					
5. 应收生产单位款					
6. 应收内部单位款					
7. 其他应收款					
預付及应收款合計					
总 計			总 計		

补 充 资 料

项 目	年 初 数	期 末 数	项 目	年 初 数	期 末 数
一、固定资产利用情况(年报填列):			三、本年累计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月报填列):		
1. 生产用固定资产原价			1. 国家预算内		
其中: (1) 施工机械			2. 国家预算外		
(2) 动力设备			四、基本建设拨款限额余额		
(3) 运输设备			五、结余资金		
2. 非生产用固定资产原价			六、为下年度储备定额数(年报填列):		
3. 未使用固定资产原价			1. 出包工程材料储备		
4. 不需固定固定资产原价			2. 自营工程材料储备		
	计 划 数	实 际 数	3. 需要安装设备储备		
二、应计折旧的固定资产的全年平均总值					

资金平衡表(会建第1表)编制说明

(一)本表反映建设单位在月份、季度或年度終了时的财务情况。

(二)本表的主要作用是:第一,反映建设单位所有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的明细情况,以便分析基本建设资金在各个阶段上的运用情况和资金保证程度;第二,反映基本建设资金和生产资金有无流用情况和各项债权债务的清理情况;第三,作为计算结余资金的依据;第四,反映各项应缴预算或上级的基本折旧基金和利润的解缴情况,以考核解缴计划的执行结果。

(三)“年初数”栏内所列数字,应当同上年度资金平衡表内“期末数”栏内所列数字相一致。

在上年度决算报告未经上级机构审核批复以前,应当以最后修正上报的上上年度资金平衡表所列数字为准;在上年度决算报告已经上级机构审核批复后,应当以批准的上年年度资金平衡表所列数字为准。月份资金平衡表的“年初数”栏可以空置不填。

(四)“期末数”栏内所列数字,应当根据各有关的一级科目、二级科目和明细记录填列。为了保证本表各项数字的正确性,在填制本表以前,必须将各一级科目、二级科目和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相互核对相符。

(五)“资金运用”和“资金来源”部分所属各项目的內容及其填列方法,擇要說明如下:

1. “已完国家預算內基本建设工程及购置”“已完国家預算外基本建设工程及购置”和“应核銷基本建設支出”各項目“年初数”栏內所列数字,在上年度決算报告未經上級机构审核批复前,应当反映已經上报的上年年度資金平衡表各該項目“期末数”栏內的数字;在上年度決算报告已經上級机构审核批复后,应当空置不填。

2. “庫存設備”項目,除了反映所有庫存和在途的各种需要安裝的設備外,还反映不能算作本年完成投資額的不需要安裝的設備和工具及器具,根据“庫存設備”科目的期末余額和“委托加工器材”科目所屬有关明細科目的期末余額,計算填列。其中向国外购置为下年度儲备的設備和不需用而等待处理的設備,应当另在“其中:(1)为下年度儲备的国外設備”和“(2)呆滯設備”項目內反映,根据“庫存設備”科目所屬明細科目的記錄,分析填列。

3. “主要材料”和“其他材料”兩項目,应当分別根据“主要材料”和“其他材料”科目的期末余額,以及“委托加工器材”科目所屬各有关明細科目的期末余額計算填列。

4. “周轉使用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小型临时設施”各項目,分別反映各种周轉使用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小型临时設施的帳面摊余价值,应当分別根据“周轉使用材料”“周轉使用材料摊銷”“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摊銷”“小型临时設施”和“小型临时設施摊銷”科目的期末余額,以及“委托加工器材”科目所屬各有关明細科目的期末余額,計算填列。

5. “未完施工”項目,反映月份或季度終了时,尚未列为統計完成工程量的自营工程实际成本,根据“建筑安装工程生产”科目的期末余額填列。

6. “輔助及其他生产的在产品”項目,反映不实行內部独立核算的輔助生产单位在产品的实际成本,以及其他生产(如小型临时設施的建造和拆除工程、廢止基本建设工程和建設单位自用固定資產的清理工作等)的实际成本,根据“輔助及其他生产”科目的期末余額填列。

7. “待摊費用”項目,在一般情况下,应当根据“待摊及預提費用”科目所屬各明細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額合計填列。如果采用按預定的百分率分配行政管理費和其他間接費时,本項目还应当根据“行政管理費”和“其他間接費”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額填列。

8. “国家基金”項目,在一般情况下,反映建設单位由国家撥入的固定資金。建設单位由于建筑安装企业并入而轉来的流动資金也在本項目內反映。本項目应当根据“国家基金”科目的期末余額填列。关于“其中:建筑安装企业并入的流动資金”項目应当根据“国家基金”科目的記錄,分析計算填列。

9. 各有关“基本折旧基金”項目,分別反映:(1)自年初起至本期期末止已經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数;(2)年初欠繳或多繳的基本折旧基金数;(3)自年初起至本期期末止已經解繳預算或上級机构的基本折旧基金数;(4)期末欠繳或多繳的基本折旧基金数。各項目应当分別根据“折旧基金”科目的年初余額、借貸方的本年累計发生額及期末余額,分析計算填列。多繳数应以紅字或(-)号表示(下同)。

10. 各有关“利润”项目，反映全部利润（包括自营工程节约、附属企业利润以及基本建设其他收益和损失等的利润净额）的发生、提成和解缴情况。

“本年实现的利润”项目，反映自年初起至本期期末止已经实现的利润，根据“利润或亏损”科目的贷方发生额填列。

“年初欠缴利润”或“年初多缴利润”项目，应当根据本表“年初数”栏内的“期末欠缴利润”或“期末多缴利润”的数字填列。

“利润留成”项目，反映自年初起至本期期末止已经提取的利润留成，根据“利润提成”科目的借方发生额填列。

“已缴预算利润”或“已缴上级利润”项目，反映自年初起至本期期末止已经解缴预算或上级机构的利润，根据“解缴利润”科目所属“解缴利润”二级科目的借方发生额填列。

通过上列各项目的计算，可以得出期末欠缴利润或多缴利润。

11. “预付承包单位材料款”和“预付承包单位工程款”项目，分别反映按照规定，预付给承包单位储备材料的款项和在开工以后分次预付给承包单位的工程价款。“应付承包单位工程款”项目，反映已经向承包单位承付的工程价款。这些项目应当分别根据“承包单位往来”科目所属各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按照合同的规定，从应付工程款中扣回的预付材料款和预付工程款，都不应当在这三个项目内反映。

12. “应付供应单位款”和“预付供应单位款”项目，应当分别根据“供应单位往来”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合计和期末借方余额合计填列。“预付供应单位款”项目，一般反映按照国家法令的规定或经国家批准预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

18. “预提费用”项目，在一般情况下，应当根据“待摊及预提费用”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合计填列。如果采用按预定的百分率分配行政管理费和其他间接费时，本项目还应当根据“行政管理费”和“其他间接费”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

14. “应收生产单位款”或“应付生产单位款”项目，在一般情况下，反映在月份最后几天中尚未同企业生产单位结算的应收或应付款项，应当根据“生产单位往来”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或期末贷方余额填列。

15. “应收内部单位款”和“应付内部单位款”项目，应当分别根据“内部往来”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合计和期末贷方余额合计填列。

16.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应当分别根据“其他往来”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合计和期末贷方余额合计填列。

(六)“补充资料”部分的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1. “应计折旧的固定资产的全年平均总值”的计划数，应当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计划表”中的有关数字填列；实际数应当根据各月月初应计折旧的固定资产的原价平均数填列。

2. “本年累计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和“本年累计国家预算外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项目，应当分别根据“未完国家

預算內基本建設工作”和“未完國家預算外基本建設工作”科目的借方發生額填列。

3. “基本建設撥款限額餘額”項目，反映已經撥到但尚未支用的限額餘額，應當根據補助記錄填列。

4. “結余資金”項目，表示可以用于進行基本建設的物資儲備和貨幣資金，其計算公式如下：

結余資金 = 器材及未完施工合計 + 貨幣資金合計 + 預付及應收款合計 - 國家基金中建築安裝企業併入的流動資金 - 銀行借款 - 期末欠繳基本折舊基金（或 + 期末多繳基本折舊基金） - 期末欠繳利潤（或 + 期末多繳利潤） - 應付款合計 - 企業基金

5. “為下年度儲備定額數”下的“出包工程材料儲備”“自營工程材料儲備”和“需要安裝設備儲備”各項目，應當分別根據上級機構所核定的各項儲備定額計算填列。

（七）建設單位和實行內部獨立核算的施工單位和附屬企業（以下簡稱所屬單位）編制本表時，應當加以說明的事項如下：

1. 建設單位撥付所屬單位的資金，應當在本身資金平衡表的資金運用方“固定資產”項目下，增設“撥付所屬資金：1. 固定資金、2. 流動資金”兩個項目反映；在所屬單位資金平衡表上，應當以“上級撥入基金”項目代替“國家基金”項目。建設單位在匯編本表時，應當將本身的“撥付所屬資金”項目與所屬單位上報的本表“上級撥入基金”項目相互沖銷。

2. “已繳預算基本折舊基金”或“已繳上級基本折舊基金”項目，在建設單位本身資金平衡表上，應當反映自年初起至本期期末止本單位上繳預算或上級機構的基本折舊基金，根據“折舊基金”科目的借方發生額填列。建設單位對於收到所屬單位上繳的基本折舊基金，應當在“本年提取的基本折舊基金”項目下增設“加：所屬上繳基本折舊基金”項目予以反映，根據“折舊基金”科目的貸方發生額分析填列。建設單位在匯編本表時，應將“所屬上繳基本折舊基金”項目與所屬單位上報本表的“已繳上級基本折舊基金”項目相互沖銷。

3. “已繳預算利潤”或“已繳上級利潤”項目，在建設單位本身資金平衡表上，應當反映自年初起至本期期末止本單位上繳預算或上級機構的利潤，根據“解繳利潤”科目所屬“解繳利潤”二級科目的借方發生額填列。建設單位對於收到所屬單位上繳的利潤，應當在“本年實現的利潤”項目下增設“加：所屬上繳利潤”項目予以反映，根據“解繳利潤”科目所屬“所屬上繳利潤”二級科目的貸方發生額填列。建設單位在匯編本表時，應當將“所屬上繳利潤”項目與所屬單位上報本表的“已繳上級利潤”項目相互沖銷。

4. 在建設單位匯編后的本表上，“應收內部單位款”和“應付內部單位款”項目，應當僅反映應收和應付上級機構的款項。建設單位與所屬單位間和所屬各單位間的應收和應付款項，都應當相互沖銷。

基本建設投資額計劃執行情況表

(國家預算內的或國家預算外的)

年度
第 年 第 季度

表式：會建第2表
單位：元

項 目	未完基本建設 工作年初數	本年基本建設 投資計劃數	本年累計基本 建設投資完成數	本年累計結轉的基本建設投資數		未完基本建設 工作期末數
				已完基本建設 工程及購置	應核銷的基本 建設支出	
建築工程						
安裝工程						
交付安裝的設備						
不需要安裝的設備						
工具及器具						
其 他						
其中：幹部培養費				×		
建設單位管理費					×	
撥付其他單位的基本建設款項	×			×		
合 計						
其中：其他單位投資的部分	×	×		×	×	×

補充資料：1. 用發包方式完成的建築安裝工程：本年基本建設投資計劃數 本年累計基本建設投資完成數

2. 本年動用固定資產實際數的分析(年報填列)：

動 用 單 位	基 本 建 設 投 資	勘 察 設 計 費	固 定 資 產 價 值
生 產 單 位			
建 設 單 位			
非 本 系 統 單 位			
合 計			

基本建設投資額計劃執行情況表（會建第2表）編制說明

（一）本表反映建設單位在年度內所有未完基本建設工作的增減和構成情況。

（二）本表的主要作用是：第一，考核基本建設投資額計劃的執行情況；第二，掌握由投資而新增的固定資產的交付動用情況；第三，提供計算應完未完工程的參考資料。

（三）為了分別考核國家預算內和國家預算外基本建設投資額計劃的執行情況，本表應當按國家預算內和國家預算外的基本建設工作分別編制兩張。國家預算內的基本建設工作是指用國家預算所安排的資金進行的基本建設工作，國家預算外的基本建設工作是指用地方財政、主管部門和企業生產單位自行籌集的資金進行的基本建設工作。

（四）“本年基本建設投資計劃數”欄內所列數字，應當根據“基本建設投資額計劃”填列。

“本年累計基本建設投資完成數”欄內所列數字，為本年度內或自年初起至本季度終了時止實際完成的基本建設投資額。

“已完基本建設工程及購置”欄內所列數字，為本年度內或自年初起至本季度終了時止實際交付或動用的固定資產。

“應核銷的基本建設支出”欄內所列數字，為本年度內或自年初起至本季度終了時止應核銷的基本建設支出。

（五）“未完基本建設工作年初數”“本年累計基本建設投資完成數”“本年累計結轉的基本建設投資數”和“未完基本建設工作期末數”各欄內所列數字，應當分別根據“未完國家預算內基本建設工作”或“未完國家預算外基本建設工作”科目的二級科目及其明細科目的年初餘額、本年累計借方發生額、本年累計貸方發生額和期末餘額分析填列。各欄內所列數字的相互關係如下：
$$\text{未完基本建設工作期末數} = \text{未完基本建設工作年初數} + \text{本年累計基本建設投資完成數} - \text{本年累計結轉的基本建設投資數（包括已完基本建設工程及購置和應核銷的基本建設支出）}$$

（六）“項目”欄內所列各項目的內容，詳見“國營企業建設單位示范會計科目和使用說明（草案）”中關於“未完國家預算內基本建設工作”和“未完國家預算外基本建設工作”科目的說明。

“其中：其他單位投資的部分”項目，反映建設單位主辦的共同投資工程中所包括的屬於其他單位投資的部分。在分析基本建設投資額計劃執行情況時，本項目應當作為剔除因素，自本年累計基本建設投資完成數的合計內扣除，使投資完成數與投資計劃數可以進行比較。

（七）補充資料的“本年動用固定資產實際數的分析”部分，應當按照固定資產動用單位別分析填列。非本系統單位系指交付不屬於同一主管部門的單位。

“基本建設投資”欄的合計數應當同本表格式內“已完基本建設工程及購置”欄的合計數相符。交付各單位的固定資產價值應當同各該單位在本年度內動用固定資產的記帳價值相一致。

应核销基本建设支出明细表

年度

表式: 会建第3表

单位: 元

项 目	计 划 数	实 际 数
一、不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费用:		
1. 干部培养费		
2. 包工企业转移费		
3. 企业迁移费		
4. 生产单位用低值易耗品		
5. _____		
6. _____		
不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费用合计		
二、拨付其他单位的基本建设款项:		
1. _____		
2. _____		
拨付其他单位的基本建设款项合计		
三、废止基本建设工程:		
1. _____	×	
2. _____	×	
废止基本建设工程合计	×	
四、其他应核销款:		
1. _____	×	
2. _____	×	
其他应核销款合计	×	
总 计		